

采购需求书

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: (盖章)

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标题	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双合镇项目(三期)拆旧区建筑物工程(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)
2	资格(资质)要求	1. 已在中国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在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3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对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双合镇项目(三期)拆旧区建筑物工程进行结算审核,编制项目结算审核成果文件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双合镇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方案择优选取 2. 本次服务金额结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》(广东省造价协会 2021 年 9 月 1 日编制)收费标准并参照市场价计取。 3. 服务金额报价范围为在 2000——2800 之间
6	服务时间	无要求,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7	验收	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,达到合格标准
8	结算方式	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。
9	违约责任	1. 因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,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。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,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 2.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,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。 3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,甲方应予以赔偿 4.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,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。 5.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,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 6. 因非乙方的原因,且乙方无过错,发生工程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、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 7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,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,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
11	备注	

